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6,729	61,28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9,908)</u>	<u>(36,886)</u>
毛利		6,821	24,4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863	219
分銷成本		(2,060)	(39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131)	(6,40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21	2,16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4)	(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3)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8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5	17,043	–
財務成本	6	<u>(1,078)</u>	<u>(8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2	19,990
所得稅開支	7	<u>(1,487)</u>	<u>(4,491)</u>
期內溢利	6	<u>9,655</u>	<u>15,49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71	15,543
非控股權益		<u>(316)</u>	<u>(44)</u>
		<u>9,655</u>	<u>15,499</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u>0.37</u>	<u>0.48</u>
攤薄(人民幣分)	9	<u>0.37</u>	<u>0.4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9,655	15,49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425)</u>	<u>(3,54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230</u>	<u>11,95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46	11,996
— 非控股權益	<u>(316)</u>	<u>(44)</u>
	<u>5,230</u>	<u>11,9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708	6,508
在建工程	10	30,668	–
使用權資產	10	36,795	5,673
無形資產		2	2,454
商譽	16	2,034	–
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24	–
		<u>115,688</u>	<u>14,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9,673	48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329	25,947
可收回稅項		245	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9,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332	332,474
		<u>364,760</u>	<u>368,8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2,297	43,317
計息借款	14	13,340	7,697
租賃負債		284	796
應付稅項		773	7,363
		<u>86,694</u>	<u>59,1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資產		<u>278,066</u>	<u>309,6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3,754</u>	<u>324,26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1	77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	13	–	53,214
計息借款	14	28,500	–
遞延稅項負債		<u>9,142</u>	<u>611</u>
		<u>38,413</u>	<u>54,596</u>
淨資產		<u>355,341</u>	<u>269,6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5,529	29,865
儲備		<u>289,977</u>	<u>234,5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25,506</u>	<u>264,449</u>
非控股權益		<u>29,835</u>	<u>5,222</u>
總權益		<u>355,341</u>	<u>269,67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期內至今為止的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平值列賬。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及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所匯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藥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iii)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010</u>	<u>-</u>	<u>5,719</u>	<u>36,729</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779)</u>	<u>(303)</u>	<u>173</u>	<u>(90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49,146</u>	<u>4,881</u>	<u>7,262</u>	<u>61,28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2,184</u>	<u>6,873</u>	<u>3,584</u>	<u>22,64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用作計量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項目為各分部的盈利及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運營開支及若干財務成本。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719	7,2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1,010	54,027
總計	<u>36,729</u>	<u>61,289</u>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總額	(909)	22,64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375	2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7,043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82)	(1,37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8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2)	1,881
—其他	(3,912)	(3,426)
—財務成本	(791)	(848)
期內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11,142</u>	<u>19,990</u>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38,742</u>	<u>529</u>	<u>2,557</u>	<u>441,82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5,361)</u>	<u>(1,176)</u>	<u>-</u>	<u>(56,53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3,937</u>	<u>337,414</u>	<u>9,206</u>	<u>380,55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492)</u>	<u>(1,919)</u>	<u>(7,126)</u>	<u>(25,537)</u>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因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5. 收益

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醫藥產品	31,010	49,146
— 隨時間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5,719	7,262
	<u>36,729</u>	<u>56,408</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4,881
	<u>36,729</u>	<u>61,28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415	848
— 計息借貸	663	—
	<u>1,078</u>	<u>848</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	610
無形資產攤銷	24	1,047
存貨成本	24,960	31,08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22	4,268
香港利得稅	47	468
	<u>1,569</u>	<u>4,736</u>
遞延稅項	(82)	(245)
	<u>1,487</u>	<u>4,491</u>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的稅率計算。

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兩級稅制納稅，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納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納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971	15,54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89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匯兌差額	2,297	2,531
可換股票據利息	415	848
	<u>12,683</u>	<u>18,02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42,337	3,206,355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555,657
	<u>3,442,337</u>	<u>3,762,01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原因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股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93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0,66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5,81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外，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通過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5)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20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42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1,059	22,950
其他應收款項	2,347	1,72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	3
預付款項及按金	920	1,026
其他中國應收稅項	—	241
	<u>14,329</u>	<u>25,947</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5,400	10,503
31至60日	5,056	10,896
61至90日	—	523
91至120日	603	508
121至365日	—	520
超過365日	—	—
	<u>11,059</u>	<u>22,950</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806	9,250
應付薪金及福利	5,195	4,922
應計費用	8,847	2,877
其他應付款項	24,623	22,626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442	935
合約負債	284	366
已收按金	2,066	–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開支	1,809	1,35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	5,889	5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5,559	–
應付利息	777	398
	<u>72,297</u>	<u>43,317</u>

附註：

(i)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3,600	7,518
31至60日	4,373	1,577
61至90日	–	3
91至120日	7,121	–
121至365日	1,670	–
超過365日	42	152
	<u>16,806</u>	<u>9,250</u>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債務人」)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支紹環先生(「認購人1」)及蔣恒光先生(「認購人2」)(統稱「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7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並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119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到期，票面年利率為3%，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作為可換股票據到期及如期支付以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承擔或產生的責任的擔保，本公司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及43%質押予認購人1及認購人2(「股份質押」)，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抵押品。此外，該等債務人各自將簽立銀行賬戶抵押(該抵押由該等債務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以該等債務人名義簽立)(「賬戶抵押」)，作為支付及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履約的持續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7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成功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如下文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債務人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債務人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修訂換股價為每股0.098港元且將到期日延長3年，並根據可換股票據作出若干有關變更（「建議修訂」）。認購人已同意在認購人（作為承押人）達成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後，就賬戶抵押簽立以該等債務人（作為質押人）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終止賬戶抵押並免除債務人於賬戶抵押項下的債務。股份質押仍然全面有效，並無被補充契據任何條款解除或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68,000元）。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上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餘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98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612,244,897股普通股。

報告期內可換股票據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53,214	65,089
贖回	-	(10,864)
於損益計入的公平值變動	-	(2,554)
全數兌換成股份	(55,511)	-
於損益扣除的匯兌差額	2,297	1,543
於報告期末	<u>-</u>	<u>53,214</u>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等於負債部分與轉換期權部分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之公平值總和。

14.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i))	8,340	7,697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i))	33,500	—
	<u>41,840</u>	<u>7,697</u>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貸之賬面值及基於貸款 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之 到期日分析為：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5,000	—	8,340	7,6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500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u>33,500</u>	<u>—</u>	<u>8,340</u>	<u>7,697</u>
減：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5,000)	—	(8,340)	(7,697)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28,500</u>	<u>—</u>	<u>—</u>	<u>—</u>

附註：

- (i) 其他借貸約人民幣8,34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97,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且自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 (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3,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一間金融機構(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3,500,000元的擔保作抵押及擔保，按固定年利率3.7%計息且自提取日期起三年內償還。

1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 51%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出售事項1」)。

就出售事項1收取的代價及福建永春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的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u>4,800</u>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0
使用權資產	4,124
無形資產	2,1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
應付稅項	(2,425)
遞延稅項負債	<u>(531)</u>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10,137
非控股權益	(4,967)
代價	<u>(4,800)</u>
出售福建永春的虧損	<u>370</u>
出售福建永春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4,80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80)</u>
	<u>4,720</u>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4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劍威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劍威集團」) 100% 股權，總現金代價為3,6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0,000 元) (「出售事項2」)。

就出售事項2收取的代價及劍威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3,300
所出售淨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應付稅項	(256)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3,055
釋放匯兌儲備	(1)
代價	(3,300)
出售劍威集團的收益	(246)
出售劍威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3,30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
	3,293

- (c)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Zentrogene Bioscience (Cambodia) Co., Ltd. (統稱為「Zentrogene 集團」) 59% 股權，現金代價為22,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469,000 元) (「出售事項3」)。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3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Zentrogene 集團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 Zentrogene 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 Zentrogene 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的估計市值。

出售事項3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3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出售事項3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Zentrogene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綜合入賬及Zentrogene集團剩餘41%股權已使用權益法入賬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Zentrogene集團41%股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與本集團於Zentrogene集團資產淨值的股權比例相若，並作為對聯營公司Zentrogene集團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就出售事項3收取的代價及Zentrogene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u>20,469</u>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
使用權資產	301
存貨	1,4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6)
應付稅項	(190)
租賃負債	<u>(310)</u>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6,179
所出售59%股權	3,646
釋放匯兌儲備	(344)
代價	<u>(20,469)</u>
出售Zentrogene集團的收益	<u>(17,167)</u>
出售Zentrogene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20,469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646)</u>
	<u>19,823</u>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謝海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京航洋集團」）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5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收購事項已完成。

北京航洋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製造及銷售軟膠囊保健產品、功能食品及護膚品。

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金額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33,15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31
在建工程	30,668
使用權資產	35,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34
存貨	6,66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38)
應付稅項	(303)
計息借貸	(34,300)
遞延稅項負債	(9,142)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1,012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	(29,896)
就收購事項確認的商譽	2,034
	<u>33,150</u>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4,960
已付代價	<u>(33,150)</u>
	<u><u>(28,190)</u></u>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北京航洋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提供協助。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審核所採納的方法、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本集團已選擇按其於北京航洋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超出北京航洋集團的可識別負債淨額及或然負債(如有)的公平值的部分。

由於因協同效應而受益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擴張，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增長及溢利潛力。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增長及溢利潛力的公平值無法合理估計，因此，概無確認個別無形資產。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予以扣減。

所收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包括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3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公平值為人民幣2,098,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729,000元，其中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自收購事項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航洋集團已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貢獻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

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的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96,223	31,96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4,000	1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210,223	32,102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13)	612,244	6,1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22,467	38,224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35,529	29,865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45	9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 醫藥產品業務；(ii) 融資租賃業務；及 (iii)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該三項業務載述如下：

醫藥產品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以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瑞創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福建瑞創」）仍為核心生產中心以及於本期間本集團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獨家銷售渠道。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強調，自二零二三年開始，中國傳統中藥材的一般成本大幅增加及供應量短缺所造成對我們醫藥產品業務的負面影響，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其仍對本期間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毛利率及銷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繼續在全國範圍內代理銷售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制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保健品、食品等。

北京巴夫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巴夫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與謝海京先生（「賣方」）就收購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洋」）51% 控股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收購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而代價人民幣33.15百萬元已全部結清且於中國的股權轉讓登記已依法完成。

如該等公告所述，鑒於中國傳統中藥材成本上漲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產品組合單一，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需要進一步多元化醫藥及保健產品組合，以把握未來增

長機遇並實現該醫藥產品業務分部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使產品組合多元化，擴大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及降低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原材料採購的集中風險。

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後，北京航洋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航洋的財務業績已自完成起於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本期間內，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減少36.9%至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約人民幣49.15百萬元)。醫藥產品業務產生的虧損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0.7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溢利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已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發展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聯合發展**」)集中經營。本期間內，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為零(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4.88百萬元)，原因為所有存續融資租賃合約屆滿並於二零二四年初前適時結算以及本集團就評估及授出新融資租賃貸款採取更加審慎的方針，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合約。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零名客戶(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名客戶)。

業務模式及客戶簡介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提供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我們目前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業務一般為醫療行業、醫藥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然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不限於任何特定業務。此外，租賃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生產的產品與本集團業務無關。本集團亦不排除為其他類型的器械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可能性。

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承租人將首先與聯合發展聯繫，以確認有關設備或器械是否屬於可安排融資租賃的範圍。聯合發展的管理層將進行現場考察，對潛在承租人、擬出租設備或器械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潛在租賃風險，隨後尋求本集團的初步批准。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其中包括)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建議租賃資產的用途及價值、潛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潛在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潛在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審批程序

倘本集團原則性批准融資租賃，聯合發展的管理層將就有關交易條款與該承租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其中包括租賃條款、利率及租賃期屆滿後購買有關設備或器械的選擇等。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檢查並就合規要求尋求專業意見，並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及時披露及於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設立若干部門及委員會(即業務部門、風險部門、融資部門及審查委員會)以實行工作細分(批准、解除及審查有關租賃)。本集團亦為融資租賃業務制定了租賃審批程序、內部指引及標準表格，包括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租賃審批清單及租賃評估清單。此外，管理層已制定租前及租後管理辦法供聯合發展各部門遵循，包括擔保及資產押記的管理、逾期付款的監控、租賃資產的處理及租後協議的跟進。

董事會將負責重大融資租賃協議的最終審批，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與聯合發展聯繫，與聯合發展的負責員工一起直接監察融資租賃項目，包括審查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起草融資租賃文件、檢查租賃資產並登記其資產抵押品(如需)、收取租金

收入、檢討融資租賃的風險及資產組合以及定期現場考察及審查承租人。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營運資金比率、速動比率及其他相關財務比率，以推動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並平衡本集團的風險及收益以及可持續發展。

融資租賃組合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之加權平均租期並不適用於本期間(二零二三年中期：1.26年)。過去，若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合約，本集團有權佔用或出售租賃資產，同時本集團有權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未償清結餘。

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及監督其融資租賃業務，實現股東長遠利益最大化。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 (「**Zentrogene**」) 主要從事提供(其中包括)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Zentrogene 在香港運營一家持有必要經營執照的化驗所，提供唐氏篩查(NIPD)、腫瘤基因篩查、遺傳基因檢測、親子鑒定等服務。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的必要前提。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三愛國際**」)(「**賣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與一名獨立方(「**買方**」)就按現金代價22百萬港元出售於 Zentrogene 59% 股權(「**股份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出售事項公告**」)。股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買方已以現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代價22百萬港元。如出售事項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於檢討 Zentrogene 的業績及戰略定位後認為，部分剝離將使管理層能夠將精力及資源重新分配於核心醫藥業務上以及此次剝離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於股份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Zentrogene 已成為本集團擁有 41% 權益的聯營公司且自此以後，Zentrogene 的財務業績於本期間按權益會計法列賬。

於本期間內，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剝離 Zentogene 前，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 5.72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 7.26 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 21.2%。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中國持續經濟增長仍將為宏觀經濟政策的主要基調之一。本集團將研究及評估政策並積極適應變化，鞏固及提升其競爭優勢並特別於中國積極尋求新的前景廣闊的商業投資機會。然而，於本期間內，由於新冠疫情後中國經濟復甦的實際步伐及進展不如原先預期及預測般令人信服及鼓舞，故本集團預計業務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並保持靈活且審慎的態度，合理分配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於中國積極尋求新的前景廣闊的商業投資機會，以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並優化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就醫藥產品業務而言，於完成收購北京航洋後，預計與本期間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將實現銷售收益增長。然而，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年初以來中國傳統中藥材的成本及供應量大幅增加，故將繼續不可避免地對我們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在中國發放融資租賃貸款所賺取的利息預期財務回報並不具吸引力，有時與業務的固有風險不符。因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以及中國利率的趨勢，並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就發放新的融資租賃貸款採取審慎態度。

就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業務而言，於剝離本公司於 Zentogene 的部份投資後，本公司一直處於積極尋找／識別於該業務分部可能前景廣闊的新業務或投資機會。倘出現相關機會時，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股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36.7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1.29百萬元減少約4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醫藥產品以及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分部所得收益減少，以及於本期間並無融資租賃分部產生的收益。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約人民幣0.39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推出新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約89.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多項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股份合併以及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及18.6%（二零二三年中期：分別約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及39.8%）。毛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7.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傳統中藥材的一般成本大幅增加，繼而影響了本期間的毛利率，以及在本期間並無融資租賃分部產生可貢獻接近100%毛利率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0.85百萬元)。該等財務成本呈列為利息開支，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計息借貸。

本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9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15.54百萬元減少約35.8%。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潤率連續減少的自產醫藥產品的銷售減少，以及於本期間並無融資租賃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37分及約人民幣0.37分(二零二三年中期：均為約人民幣0.48分)。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40.3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47百萬元)及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22,467,397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0,222,500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5.5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5.5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29.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4.45百萬元)。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4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3%)。

匯率波動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重要收購及出售投資

收購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洋」) 51% 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北京巴夫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海京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佔北京航洋51%股權之出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北京航洋的主要業務為研究、製造及銷售軟膠囊保健產品、功能食品及護膚品。管理層認為，該收購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組合、擴展產品地域覆蓋及降低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原料採購集中風險。該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有關上述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出售 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 (「Zentrogene」) 59% 股權

三愛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Meri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佔 Zentrogene 59% 股權之出售股份，現金代價為 22 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部分剝離將使管理層能夠將精力及資源重新分配於核心醫藥業務上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該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該等收購及出售外，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聘用約 156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中期：71 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4.84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約人民幣 3.49 百萬元)。本集團根據應聘者的資歷及是否適合各職位進行招聘及篩選。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並作定期檢討。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已簽立補充契據的擔保（「股份質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並按每股0.098港元的經調整轉換價發行及配發612,244,897股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支紹環先生（「支先生」）及蔣恒光先生（「蔣先生」）（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與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作為債務人）（統稱「債務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支先生及蔣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3%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19港元。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的銀行賬戶被抵押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擔保，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支先生及蔣先生為受益人被抵押。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債務人訂立補充契據，以(a)將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98港元；(b)將到期日延長3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c)因延長到期日而修訂與利息支付日期有關的條款；(d)簽立賬戶抵押解除契據；(e)按照當中所載方式及條款簽立股份質押補充契據作為擔保；及(f)因上述變更而對文據作出相關修訂。於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合共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並支付其中所有應計利息。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098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因而發行及配發612,244,897股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中期：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董事會預先批准任何信託之信託人，以及任何本集團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及重續。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僅適用於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作為彼等持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忠誠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的行使價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5名董事)授出17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已授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權(及更新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32,722,250份。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約佔本期間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0.97%。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或失效	期內沒收	期內行使					
董事										
張榮慶教授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高伯瑞先生(附註2)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修遠先生(附註2)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u>21,000,000</u>	<u>-</u>	<u>-</u>	<u>-</u>	<u>-</u>	<u>21,000,000</u>				
其他參與人士										
僱員總數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u>10,000,000</u>	<u>-</u>	<u>-</u>	<u>-</u>	<u>-</u>	<u>10,000,000</u>				
	<u>31,000,000</u>	<u>-</u>	<u>-</u>	<u>-</u>	<u>-</u>	<u>31,000,000</u>				

附註：

1. 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2. 高伯瑞先生及修遠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彼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本公司；(b)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c)前執行董事林歐文；及(d)前執行董事林敏提出之民事訴訟(「訴訟」)。

原告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法院提交申索書(「申索書」)，當中(其中包括)，原告指稱(i)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原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福建三愛藥業出租若干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34,954,600元，利率為8.3%；(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各自分別與原告訂立擔保協議，為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提供共同擔保(「擔保」)；及(iii)福建三愛藥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未有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未有履行擔保人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申索書。

因此，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福建三愛藥業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未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即未到期租金的10%)、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及(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對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共同承擔責任。

原告亦向法院提交一份據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然而，據記錄，當時的董事中僅兩名董事林歐文及林慶平出席會議並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福建三愛藥業應在判決十日內，向原告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的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公告費用人民幣2,65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及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統稱為「**判決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判決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藥業申索賠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

於上訴中，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辯，裁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的所有申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所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其中包括)，(i)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被駁回；及(ii)案件發還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於本中報日期，中級人民法院的重審聆訊(「**重審**」)正在進行。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期間後事項

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按股份合併前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股本削減及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於相關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確認上述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盡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要事項。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後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高伯瑞先生（「高先生」）及修遠先生（「修先生」）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及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謝海京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公司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利益得以維護。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主席，余昊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另一方面，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存在足夠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取得平衡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麒麟先生、朱依諄教授及張瑞根先生組成。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將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1889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供閱覽。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所有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佘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佘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